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每日经济新闻》于2009年4月10日刊登了有关公司市场传闻的文章：

市场传闻：鑫茂科技2008年年报将10送1转9。

二、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不属实。

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①、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含税）。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7,365,273.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预计共转增股本73,652,731.2元。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84,071,632.46元。

三、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未向除审计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2008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未向除本公司董事及审计机构以外的人员泄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详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